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2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被　　告　張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1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4,940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款，如逾期者應按消費時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嗣安信公司更名後與原告合併，由原告概括承受其權利義務關係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7月21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114元（含本金244,940元，應適用年息15%之利率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
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事項表及債權移轉資料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徵信授信報告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　　計	3,710元	